

前言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內三個組成部分中的重要一環，以補足新高中的核心及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建基於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學校在正規課時內外，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其他學習經歷」機會，當中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

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目標及預期成果包括：（一）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培養他們的終身興趣；（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三）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基要的學習經歷配合核心及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方面得到均衡發展；（四）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使他們成為終身學習者，具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其他學習經歷」重質不重量，核心在於協助學生在全人發展上培養終身學習的可持續能力。此外，學校宜把「其他學習經歷」建基於現有的優勢或實踐上，並作出相應和適當的整體規劃，使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中得到優質而均衡的學習經歷。學校及教師實施校本「其他學習經歷」課程可參考七項主導原則，包括：（一）建基於現有的實踐或優勢；（二）以學生為中心；（三）學生的機會；（四）質素；（五）連貫性；（六）彈性處理；（七）共同學習（詳情可參考〈高中課程指引〉第五 A 冊 5.5，網址：http://cd1.edb.hkedcity.net/cd/cns/sscg_web/html/chi/main5A.html）。

「其他學習經歷」的最少分配課時建議為總課時的百分之十五。其中，「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三項合佔當中的百分之五。「社會服務」是五種「其他學習經歷」的其中一種，對全人成長及培育未來社會領袖尤關重要。課程改革建議的「社會服務」能為學生帶來寶貴的學習機會，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同理心和正面的價值觀，使學生養成服務的習慣，培養學生對社會服務的終身興趣，達致全人發展的目標。

這本「小錦囊」編撰目的在於為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特別是「社會服務」）的領導或教師，提供一些實際經驗的參考和策略支援，使學校和教師在策劃和推行社會服務活動時，取得「其他學習經歷」中「社會服務」的預期學習成果。這本「小錦囊」內的學校例子僅供參考，學校或教師宜因應自己學校獨特的情況和優勢，找出適切的方法妥善地推行社會服務。

最後，我們特別向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倪錫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張宙橋教授和香港小童群益會陳國邦先生等專家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在種籽計畫 - 「其他學習經歷」夥伴協作計畫 (2008-10) 的專業領導及「小錦囊」撰寫過程的參與。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總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

葉蔭榮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